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5]22号

关于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生产高档化妆品及医药原料，依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拟选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二、同意专家评审组对该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同意化工园管委会的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装置区（包括储罐区）应建集水池，以收集冲洗水、初期雨水、检修废水和事故性排放等。所有的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的生产废管网。

厂区应同时建设生活污水、清净下水、雨水管网，分别接入化工园区同类管网，其中，清净下水须建设事故池。鉴于清净下水

量较小，建议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溶剂回收套用和各项节水措施，提高产品收率，降低物耗能耗，溶剂的回收率、冷却水的循环利用率应分别达到95%、97%以上，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废气中的苯、甲苯、氯化氢、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环氧氯丙烷、乙醇胺、丙酮参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2-2002)执行。吡啶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按照固废“零排放”的要求，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精馏废渣、废水的浓缩残渣等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厂区固废堆放场地应采取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在废渣废液的收集、运输过程中，须落实跑、冒、滴、漏防范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

5、优化布局，冷却塔、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和废气污染源应尽量布置厂区中央，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6)III类标准。

6、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设置。与化工园各类排水管网衔接口各设一个，生产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生产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固废、噪声污染源均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7、加强绿化建设，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厂区占地面积的30%。

四、核定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COD 7.89 吨/年、SS 5.52 吨/年、NH₃-N 0.04 吨/年；废气苯 4.26 吨/年、甲苯 0.67 吨/年、HCl 1.1 吨/年、环氧氯丙烷 0.46 吨/年、乙醇胺 1.02 吨/年、丙酮 0.8 吨/年、粉尘 1.1 吨/年。

五、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六、施工期须落实防尘降噪和施工污水处理措施，减缓扬尘、噪声对园区环境的影响。按规定办理施工期噪声管理手续。

七、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此复。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所、化工园管委会。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4 份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8〕55号

关于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增稠剂项目补充说明”

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增稠剂项目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于2005年2月16日对你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过批复（宁环建[2005]22号）。现因工艺改进，你公司取消增稠剂生产工艺流程的前道工序，改为直接购买产品中间体（交联剂）进行生产，其它生产工艺、规模、性质等不变。

依据补充说明，项目工艺变更后，减少了物料使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气筒由3个减为2个。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变更。

二、同意南京化工园管委会的预审意见。项目变更后应补充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废气甲苯由原来的 0.67 吨/年调整为 0.59 吨/年，废水 COD 由原来的 7.89 吨/年调整为 6.5 吨/年。其它指标不变。

固废产生量减少 24 吨/年，零排放。

三、其它意见仍执行我局宁环建[2005]22 号文要求。

此复。



主题词：环保 项目 补充报告 批复

抄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院、化工园管委会。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风河路

项目负责人：宗红鹰

联系电话：13851875191

邮政编码：210047

环 保 部 门 填 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精细化工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建[2005]22号 2005.2.26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化管建[2005]5号 2005.4.6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废水处理投资 噪声处理投资 生态、绿化投资	85 万元 13 万元 30 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 固废处置投资 其它处理投资	17 万元 1 万元 4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陵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 南京医药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5.28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7.7.31		
年工作小时	7200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8年5月14日上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在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结果，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了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的现场监察情况。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的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99-6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化妆品行业及医药原料业使用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甲烷基磷酸酯系列、仿生磷脂系列、油脂酰胺系列。目前一期工程油脂车间、多功能车间已全部建成投用，因增稠剂车间尚未建成，故本次验收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该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5.2%。该项目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7年7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环保培训。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5]22号）的要求落实了相应措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生产经过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的核准。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在污水处理方面，排水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建设了 3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1 个。废水排放口安装了电磁流量计。

2、在废气治理方面，废气中的可冷凝气经冷阱捕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不冷凝气经三级吸收制酸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在噪声治理方面，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在固废处理方面，建设了固废堆放场，并按规定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方面，有组织废气排放筒管径较细，不便于开孔监测，故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未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甲苯、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日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氯丙烷、丙酮周界外浓度最高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2002) 标准；臭气浓度的厂界测点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改扩建标准。

2、废水方面，公司废水总排口石油类、SS、氨氮、COD_{cr}、硫化物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固废方面，精馏废渣、废水的浓缩残渣等危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

4、噪声方面，厂界噪声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方面，废水排放量、废水中的 COD_{cr}、SS、氨氮年排放量满足我局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基本达到了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断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采取工程措施，改进和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及事故池应急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水应急系统能够得到有效响应。
- 3、要对废气排气筒进行改造，切实落实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及时对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报我分局。建立废气净化设施的巡检制度，加强对废气排放情况的监控，避免出现气味扰民现象。
- 4、要进一步加强固废堆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固废转移须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 5、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6、严格执行环保报告制度，加强开、停车期间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加快推进ISO14000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等工作，加强清洁文明生产。
- 7、验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08年5月19日

表十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号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孙文利

